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劉融叡

電話：22289111#54114

電子信箱：ray11251125@t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40077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7720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臺中市國際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第二次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符合資格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中市國際教育中心作業要點」暨「114學年度臺中市國際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」辦理。

二、遴選目的：

(一)遴選有實務經驗之教師，擔任臺中市國際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，以促進國際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行政推動之功能，提升本市國際教育品質。

(二)培訓具專業與熱忱之專業工作人員推動本市國際教育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備妥相關表件，並以掛號郵寄或逕送「臺中市國際教育中心」（411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，長億高中）

(二)繳交表件：一律以A4格式印製。

1、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1份【附件1】。



2、報名表：報名表1份【附件2】（推薦人部分可由專家學者簽章推薦；同時需由服務學校校長簽章。）

(三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29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相關資訊，詳如簡章。倘有疑問，請洽臺中市國際教育中心團隊 04-2270-4022#210 劉老師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（國小部）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國小部）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